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1. 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该等内容修订,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 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出的 文字措辞相应调整,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 对照情况。
- 3.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变为汉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原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实现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调整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实现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
	举产生。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 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经过董事会 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过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为1,137,149,49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37,149,4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7,149,49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并; 他公司合并; (三)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或者股权激励; 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 的公司股票(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的,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
- (二)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
- (三)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 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 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 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 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东以包括 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 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 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 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的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 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 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章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 | 金用途事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一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达到或超 经审计净资产的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供的任何担保;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 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 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按有关规定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 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平台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 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 股权登记日; 的股权登记日:
- (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所 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一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 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删除

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 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干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 和支付方法: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必须为征 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 托文件等便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u></u>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 会表决。提名的方式、程序等按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 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 夫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 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1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一年。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	删除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 东夫会报告工作;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十二)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 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 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 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 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审计、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节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本节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总监(总会计师);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 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 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 师)、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本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 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以 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 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 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
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行内部审计监督。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
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构向董事会负责。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 三条的规定的通知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 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 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 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除非股东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因此事项提出撤销会议决议的诉讼,并获得案件受理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支持。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 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 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 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 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 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对债权人讲行清偿。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 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 程。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